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
股東常會議事錄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股東常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林森北路247號4樓欣欣秀泰影城第3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之股份計6,873萬8,404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額7,304萬3,283股之94.10%。

列席：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丁鴻勳

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陳淑真

主席：廖鐵鳴

紀錄：梁真如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101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10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三）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參閱附件）

四、承認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民國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請參閱附件）

說明：（一）遵照證券交易法第228條及230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101年度決算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

審查竣事，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 民國101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24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分派，業經第14屆第12次董事會擬議分派情形如下：

一、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稅前淨利4,212萬6,777元，減除所得稅費用723萬2,549元後，稅後淨利3,489萬4,228元。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提列稅後淨利之10%為法定公積348萬9,422元。(註一)

2. 扣除法定公積後可供分配股東盈餘計3,140萬4,806元，除以發行股數7,304萬3,283股，每股可分配發現金約0.429947元。(註二)

二、有關股東紅利、董監酬勞、員工紅利，三項亦謹依據前述章程分配計算如下：

(一) 股東紅利：3,140萬4,806元，佔可供分配盈餘之100%。

(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按實際稅後盈餘(3,489萬4,228元)提列法定公積後，餘提列5%(157萬240元)。業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員工紅利：按實際稅後盈餘(3,489萬4,228元)提列法定公積後，餘提列5% (157萬240元)。業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實際配發董監酬勞157萬240及員工紅利157萬240元，與101年度財務報告已認列費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符。

三、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應自開始採用IFRSs制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本公司保留盈餘之調整情形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之調整	(10,858) 仟元
除列遞延退休金成本	(1,284) 仟元
除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366) 仟元
IFRSs 轉換影響數遞延所得稅調整	2,466 仟元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說明如下)	58,862 仟元
合 計	<u>46,820 仟元</u>

說明：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8,862仟元，依上述函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58,862仟元。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四、股東紅利 3,140 萬 4,806 元，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73,043,283 股分配，每股約配發現金約 0.429947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五、本次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俟民國101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六、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8頁。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1 年度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0	註一：法定盈餘公積依本年度稅後淨利 10% 提列。 註二：可供分配盈餘 31,404,806 元除以發行股數 73,043,283 股，每股可分配發現金約 0.429947 元。
本年度稅後淨利	34,894,22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3,489,422)	31,404,806	
可供分配盈餘(註二)		31,404,806	
股東股利 合 計	(31,404,806)	(31,404,8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依公司章程分配
 配發董監酬勞 = 31,404,806 * 0.05 = 1,570,240 元
 配發員工紅利 = 31,404,806 * 0.05 = 1,570,240 元
 本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帳列數相符

$$\frac{31,404,806}{73,043,283} = 0.429947 \text{ 元}$$

負責人：廖鐵鳴 經理人：張惠君 會計主管：劉堂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改選第十五屆董事、監察人，提請改選。(請參閱附件)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 102 年 6 月 27 日止，擬依法於 102 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第十五屆董事、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九席、監察人三席。新任董事、監察人生效日期自 10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7 日止，任期三年。提請改選。
- 二、選舉程序請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選舉之，本選舉辦法參閱議事手冊第 33-34 頁。

決議：選舉結果如下：

主席宣佈當選董事共計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自 102 年 6 月 28 日起三年。當選名單詳如下。

董事當選名單：

股東編號或 身份證統一編號	職稱	姓名或名稱	當選權數	備註
49454	董事	大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842,281 權	當選
D20017xxxx	董事	朱鳳芝	76,808,000 權	當選
7969	董事	張惠君	73,999,000 權	當選
1	董事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廖鐵鳴	64,301,943 權	當選
1	董事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呂嘉凱	64,301,923 權	當選
1	董事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趙宇新	64,301,923 權	當選
1	董事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劉建華	64,301,921 權	當選
1	董事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胡謹隆	64,301,920 權	當選

1	董事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郭豫臨	64,301,911 權	當選
---	----	----------------------------	--------------	----

監察人當選名單：

股東編號或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稱	戶名	當選權數	備註
47824	監察人	元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6,034,427 權	當選
16	監察人	榮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明義	64,610,520 權	當選
16	監察人	榮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鴻江	63,993,327 權	當選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十時。

主席：廖鐵鳴



紀錄：梁真如



(本次股東會議事錄僅節錄議事之大致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